

長者生活津貼常見問題

醫療費用豁免

59. 符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如何可以獲得免費醫療服務？

75 歲或以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可在香港的公立診所或醫院（包括急症室）獲得豁免醫療費用。當他們到公立醫院及診所登記求診時，只須向醫院及診所職員表示他們是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及出示申請津貼時所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等），醫院及診所職員會透過「聯機查詢系統」確認受惠人的資格，安排豁免醫療費用。豁免費用範圍包括公立醫院的住院服務、急症室服務、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日間醫院、社康服務，以及注射及敷藥服務，並包括於診治期間獲處方的標準藥物費用。如受惠人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醫院及診所職員可能無法確認其資格而要求受惠人自行繳付醫療服務費用，社署不會發還有關醫療費用。因此，受惠人在有需要使用公立醫院或診所服務時，應帶同有關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向有關職員出示。

60. 我是單身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現年78歲，但我的資產總值超過163,000元，如果日後我的資產少於這個限額，我是否也可受惠免費醫療服務？

75 歲或以上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如因資產改變而導致資產總值低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可到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並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署職員接獲申報後，會核實受惠人所申報的資料，如有需要時，職員會要求受惠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完成核實資料及批核程序後，受惠人可獲免費醫療服務的資格便會獲得確立，可以受惠免費醫療服務。

61. 我是單身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現年68歲，我擁有的資產總值由申請時180,000元下跌至現時120,000元，我已向社署申報資產改變，我可否獲免費醫療服務？

可獲豁免標準醫療收費的年齡規定為75歲或以上。雖然你符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但你現時未能符合年齡規定，因此不符合可獲豁免醫療費用資格。

62. 如受惠人取消申請或不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他／她是否仍可繼續受惠免費醫療服務？

如受惠人取消申請或不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他／她便不再符合免費醫療服務的資格。

63. 為何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受惠長者不能同樣受惠於可獲豁免標準醫療收費？

此項為較年老和被評定為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 75 歲或以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提供免費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的措施的目的是為減輕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及其家人的醫療負擔。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目的及申請資格不相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較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嚴格，每月的津貼金額亦較高，旨在補助較有經濟需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的生活開支。至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其目的是分別為 70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它們的政策目的和受惠對象有所不同。

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政府一直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任何人士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有關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之申請辦法及資格，可瀏覽醫院管理局網頁(www.ha.org.hk)。